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王學務長天楷

記錄：林福勇

出席者：林委員鎮洲、戴委員岳騰(蔡教官篤枝代)、曾委員郁琪、姚委員瑾英(郭專員萬里代)、蔡委員台明(林技士永富代)、趙委員志民(梁專案助理滌宏代)、曾委員維國、許委員邦弘、張委員雅惠、黃委員榮潭、張委員庭豪、楊委員欽全、曾委員俊霖、張委員珮瑩

列席人員：沈處長士新(吳專案助理佳真代)、邱主任淑惠(陳組長麗絲代)、吳助教明益、賴專案助理民泰、姚組長用蓮、曹專員惠卿、洪國傳先生、潘玲莉小姐、周志勳先生

請假人員：蔡委員仲景、張委員明輝、張委員長臺、陳委員煜、張委員彧穎、李委員勁甫、游委員琬玲、涂委員翰宇、蔡委員盈鳳、李委員宜玲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與會，本次會議重點計有：

- 一. 床位檢討：本學期宿舍有 108 床空位，不但造成有需要的同學申請不到床位，而且學校每年減少約 160 萬元住宿費收入，希望有關單位多溝通、協助解決。
- 二. 國際學生宿舍：規劃 63 床位，將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正式進住，第一階段以外籍生男生為主，因人數不多，可能住不滿。下一順位為陸生、交換生。雖然下學期陸生預計增加到 60 人，但僅安排男生住宿，床位仍有可能剩餘，請討論如何讓設施更有效使用。
- 三. 宿舍保證金：目前學生宿舍自治會收取鑰匙及公物保證金，未納入校務基金統一管理，希望正式列入宿舍管理辦法明文規定其使用；另一方面，藉由繳交保證金，讓舊生續住時，能盡早告知是否進駐，順利進行床位遞補作業。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提案討論 | 辦理情形 | 執行等級 |
|----|----------------------------|---|------------|
| 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實施。 | A (已完成) |
| 二 | 「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5 號令發布實施。 | A (已完成) |
| 三 | 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公約(草案)」。 | 本案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A (已完成) |
| 四 | 於 101 學年度增加女生宿舍床位案。 | 本案經 100 年 0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男三舍 7 樓改為女生宿舍，預計於 101 年 7 月進行整修，9 月開放女生入住。 | B (執行中) |

參、住輔組業務報告：(詳如附件)

肆、報告事項討論

王學務長天楷：

- 一、11 月 21 日(星期一)經由床位清查活動，看到男 1 舍 2~4 樓交誼廳堆

放雜物、238 室嚴重漏水、同學花太多時間打電動玩具、室內髒亂、
圾隨手丟地上等情形…，請住輔組協助積極改善。藉辦理環保整潔比
賽可培養住宿學生清潔習慣，但若同學未能全面參與整潔比賽，則應
如何提昇宿舍整潔，請住輔組研議。

- 二、節能省碳系列活動為宿舍專案活動成效最佳者，每月統計各樓層用電
量，發現男 2 舍 10 樓耗電量最大，須特別瞭解、關心用電與起居情況。
- 三、溫馨餐點情活動：每天約 1100 人參加，發放 1525 份餐點，問卷調查
滿意度達 90%，回收感恩卡 291 份，活動成效良好。
- 四、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中正路 1 戶住宅隔 14 間套房，每間住 2~3 人，
位於狹窄巷道，萬一發生火警，連消防車都難以進入。對有安全疑慮
賃居處所，應有統一做法、重點、努力方向。

林委員鎮洲：

- 一、100 學年度新生床位申請情形：申請核准後放棄住宿合計 97 人，以
外籍生、研究所新生 87 人占多數，大學新生只有 10 人。目前住宿率
為 95.92%，空床數 108 床與申請核准後放棄 97 人，造成空床位有關。
- 二、本學期學生宿舍退宿統計資料顯示：申請遞補但未繳費放棄住宿資格
人數 50 人，占總退宿人數 97 人，1/2 以上屬最主要原因，須經由提
案二、三來加強。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生、陸生住宿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際學生宿舍(一期)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整修，將提供國際學生住宿。
為加強對國際學生之照顧及生活輔導，本委員會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
為當然委員，使本會組織更臻完善。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1、1-1 第 4、5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三款修正為「(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
舍總幹事及……任期一年。」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 第 6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於宿舍費增加收取「住宿保證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15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討論辦理。
- 二、目前住宿生入住時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收取保管鑰匙及公物保證金，惟缺
乏監督機制且未入校務基金統一管理，建議改由學校統一收取住宿保證
金，同時可強化退宿作業機制。住宿生退宿時，由各宿舍專案助理及生
自會幹部確實清查物品，倘有損壞公物則自保證金扣除修復或更新之需，

若無發生損害公物情事，則由各宿舍專案助理統一造冊後，送出納組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事宜。

四、檢附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收取保證金情形如附件 3 第 7 頁。

五、俟本案通過後，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明定住宿保證金收退之規定，並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之責任心。

決議：

一、第十條修正為「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標準計算。」、「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準備金。」、「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合併於宿舍費繳費單一起繳交。」、「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保證金。」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5 第 17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座談會決議、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住宿率、保障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維護住宿生權益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用電安全，擬修正現行辦法。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4、4-1 第 8-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5 第 16~20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u>、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p> | <p>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p> | <p>為加強對國際學生之照顧及生活輔導，本委員會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使本會組織更臻完善。</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條文)

94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5日公佈實施

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1日海學住第0970003005號公佈實施

97年1月22日海學住字第0970000887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成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總幹事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
 - (四)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94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5日公佈實施

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1日海學住第0970003005號公佈實施

97年1月22日海學住字第0970000887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爰成立「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住宿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校園網路組組長。
 - (二)教師代表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參加，任期一年。
 - (三)學生委員：由各學生宿舍自治會、國際學生宿舍總幹事及各學院賃居校外學生代表一名參加，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住宿輔導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學生宿舍輔導工作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與審議。
 - (二)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議。
 - (四)學生宿舍重大修繕工程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收取保證金情形

| 學校名稱 | 收取情形 | 辦法 |
|------|---|-------------------|
| 台灣大學 | 第十五條 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為第二十條賠償責任之準備，於進住時併同學雜費統一收繳，若無發生損害公物情事，於退宿時無息退還。 | 國立台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清華大學 |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
| 台北大學 |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納保證金 1000 元。 |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辦法 |
| 師範大學 | 第六條 其全部住宿保證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
| 暨南大學 | 第七條 住宿學生應於進住時，同學雜費一併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 | 國立暨南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 中正大學 | 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 宿舍進住日以後開學日前告知管理單位欲退宿者，沒收保證金 1000 元，開學後統一辦理住宿費退費。學生於繳交住宿費用時，應同時繳納保證金。 |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
| 中興大學 | 第九條 需繳納寢室清潔保證金一百元至二百元及財產保證金五百元，並預繳規定之電費，由宿舍服務委員會專責保管。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 政治大學 | 第十一條 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
| 中山大學 | 第十一條 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嘉義大學 | 第四條第一點 學年之住宿保證金 1500 元。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
| 淡江大學 | 第十一條 保證金一學年繳交 1 次不得辦理貸款，遞補者得於進住後繳交。 | 淡水校園松濤館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u>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u></p> | <p>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一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 學生取得住宿資格後因故放棄住宿，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資格之手續，且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住宿抽籤。</p> | <p>修正未依規定繳費，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取消日後住宿申請資格(倘有特殊個案，另行簽核辦理)。</p> |
| <p>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u>學生</u>、<u>中低收入戶學生</u>。 四、原住民學生。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u>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u></p> | <p>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僑生、外籍學生。 三、低收入戶學生。 四、原住民學生。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p> | <p>一、依據教育部 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分配宿舍。 二、明定大學部、研究所得申請住宿資格。</p> |
|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u>交宿舍保證金</u>、繳驗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u>為降低宿舍管理成本，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做為第十七</u></p> |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p> | <p>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之責任心，並做為修復損壞公物或更新之需。 明定住宿保證金收退之規定。</p> |

| | | |
|---|---|---|
| <p><u>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u> <u>舊生、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安排床位後，於公告日期一周內繳交，倘若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u> <u>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合併於宿舍費繳費單一起收取。</u> <u>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u> <u>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u></p> | | |
| <p>第十二條 <u>住宿學生須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u></p> | <p>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然住宿輔導組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宿舍。</p> | <p>為提升學生權益，遵循政府維護人權與世界接軌之目標，考量加入「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能進入寢室」。</p> |
| <p>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u>飲酒吵鬧、滋事</u>、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六、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七、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八、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 九、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u>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u>、電熱</p> | <p>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u>酗酒滋事</u>、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六、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七、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八、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p> | <p>1. 為維護宿舍公共秩序，保障良好生活品質。 2. 女一舍提案增列電風扇乙項，使不致超過用電負荷，並符合節能省碳。</p> |

| | | |
|--|--|--------------------------------------|
| <p>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p> <p>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p> <p>十一、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p> <p>十二、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p> <p>十三、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p> <p>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p> <p>十五、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p> | <p>九、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p> <p>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p> <p>十一、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p> <p>十二、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p> <p>十三、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p> <p>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p> <p>十五、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p> | |
| <p>第十七條</p> <p>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p> | <p>第十七條</p> <p>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p> | <p>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之責任心，並做為修復損壞公物或更新之需。</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84年3月9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9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5月3日(九一)海學生字第○三○八三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海學生字第0920007855號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8日海學住字第09400004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海學生字第0940003685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海學住字第0970007800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海學住字第09900010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海學住字第09900075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視同棄權，床位不予保留。

學生取得住宿資格後因故放棄住宿，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放棄資格

- 第九條 之手續，且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住宿抽籤。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 大學部、研究所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住宿。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然住宿輔導組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得到法律之允許認為必要時，得檢查宿舍。

第四章

第十三條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酗酒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 六、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七、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八、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
- 九、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一、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二、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 十三、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 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 十五、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 暑假住宿：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84年3月9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8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89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5月3日(九一)海學生字第〇三〇八三號發布
 中華民國92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9日海學生字第0920007855號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8日海學住字第0940004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海學生字第0940003685號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海學住字第0970007800號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海學住字第099000100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海學住字第09900075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03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舊生、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床位排定後，公告日期一周內繳交，倘若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合併於宿舍費繳費單一起繳交。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第十三條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 六、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 5 點)
- 七、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 5 點)
- 八、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 5 點)
- 九、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 5 點)
- 十、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 5 點)
- 十一、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 4 點)
- 十二、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 4 點)
- 十三、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
- 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 7 點)
- 十五、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 3 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

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非不可抗拒因素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或勒令退宿學生，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

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